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_____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综合厂房 B 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编制《综合厂房 B 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工作，（以下简称《可研报告》），《可研报告》内容应包括：改造必要性、技术可行性、财务可行性、组织可行性、经济可行性、社会可行性、风险因素及对策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，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总论

（2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3）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

（4）建设条件初步分析

（5）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

（6）技术方案、设备方案、建设内容

（7）能源供应、节能节水措施

（8）环境影响评价

（9）劳动安全、卫生与消防

（10）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

- (11) 项目工期、进度初步安排
- (12) 项目招投标方案
- (13)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- (14) 项目财务评价 (经济、社会、协同等)
- (15) 项目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- (16) 结论及其他

(二) 工作要求

《可研报告》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、重庆市轻纺控股 (集团) 公司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。

(三) 工作方式

乙方派专人到现场收集相关资料;分析现有内、外部条件,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;负责编制、出版、印刷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;按商定修改《可研报告》及相应的电子文档;按商定向甲方提交《可研报告》及相应的电子文档。乙方应依据约定或甲方要求,将编制《可研报告》的内容分解编制,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,投入相应人员,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。

(四) 期限要求

1. 在合同签订之日或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【】个工作日内,乙方派专人前往现场收集相关资料,并开展《可研报告》编制工作;
2. 乙方应在 2024 年 4 月 xx 日前向甲方提交《可研报告》初稿;
3. 如甲方对《可研报告》初稿有修改意见,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之日起【】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给甲方;
4. 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相关部门评审,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《可研报告》正式

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；

5. 如相关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讨论报告的时间提前，乙方提交可行性讨论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，不得推后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准时、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供应以下协作事项：

(一)供应必需的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

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《可研报告》所必需的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准时供应至乙方；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学问对有关技术、基础资料的精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，甲方应赐予必要的帮助；

(二)供应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，主要包括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收集资料工作所需的办公场地，食宿、交通、办公等费用乙方自理；

2、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，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工作管理规定。如乙方因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人身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依照本合同商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酬劳：

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表达形式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时间

(一)编制工作成果的表达形式

《综合厂房 B 区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(二)验收标准

依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、重庆市轻纺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对可行性讨论报告的有关规定、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；

(三)验收方式

乙方编写的《可研报告》获得甲方评审通过，并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；

(四)验收时间

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

第五条 编制工作酬劳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编制工作酬劳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商定的编制工作酬劳包干总价为 xxxxx(大小：xxxxx)；

(二)支付期限和方式

1、分二次支付。第一次在乙方提供《可研报告》初稿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的 40%，共计人民币 ¥ xxx 万元(大写：xxxx)；第二次在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《可研报告》，且《可研报告》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的 60%，共计人民币 ¥ xxx 万元(大写:xxxx)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的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付费用。

2、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项目中止，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约定给予补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除非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商定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；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；于此情形下，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商定的编制工作酬劳总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

(二) 因乙方自身的缘由未按本合同商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《可研报告》初稿或正式文本，属于违约行为；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商定的编制工作酬劳总额的 3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 15

个工作日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商定的编制工作酬劳总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

(三) 乙方编制的《可研报告》未获验收通过，属于违约行为;于此情形下，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实行补救措施；

(四)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商定 (含其他文件的承诺)，亦属于违约行为;每违反一次，扣减本合同商定的编制工作酬劳总额的 5%作为违约金;

(五) 甲方未按本合同商定准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、基础资料，属于违约行为，于此情形下，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《预可行性讨论报告》的时间;

(六) 因甲方单方原因不按本合同商定支付编制工作酬劳，属于违约行为;于此情形下，甲方除应连续向乙方支付合同商定的款项外,每逾期一个工作日，仍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%作为违约金;

(七)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缺失的，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

(八) 本合同可以变更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;变更必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;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恳求,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变更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乙方正式承诺: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，全部涉密人员 (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)未经甲方同意，不会将甲方所供应的资料 (包括单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)和编制的《可研报告》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如有违反，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;

第八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:

(1) 提交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2)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甲方 叁 份, 乙方 叁 份。

(三)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生效后,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各方认为必要时,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名称: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 受托人名称:

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 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电 话: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工行五里店支行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：3100022809022109593

银行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500000203000772K

日 期：

日 期：